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报告

页码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

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69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1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浙能电力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浙能电力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69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浙能电力编制的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浙能电力披露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4月9日

注册会计师



邵云飞

注册会计师



马燕



##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概述

近期，中国证监会制定了《2017 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明确了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重点难点问题在实务中的具体监管标准，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中“重大影响”的判断提出更为明确的标准。

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如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的“重大影响”给出了原则性定义。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实务操作中，对被投资单位拥有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对拥有 20%以下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根据最新监管口径，公司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财务经营决策。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上述监管口径，对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本公司将原派驻董事但持股比例低于 20%的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方法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对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续)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740,417.63	-521,108,417.63
长期股权投资	1,224,833,570.99	1,195,176,993.78
资本公积	254,663,384.64	254,663,384.64
其他综合收益	22,902,064.88	7,315,282.92
盈余公积	19,639,086.72	23,709,943.63
未分配利润	323,874,997.87	353,277,093.94
少数股东权益	40,013,619.25	35,102,871.02
<b>公司资产负债表:</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9,860,043.35	-777,228,043.35
长期股权投资	1,040,507,953.03	1,022,650,199.37
资本公积	606,889.25	606,889.25
其他综合收益	23,650,153.26	7,715,830.51
盈余公积	19,639,086.72	23,709,943.63
未分配利润	176,751,780.45	213,389,492.63

(2) 对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影响:

	2016年度
<b>合并利润表:</b>	
投资收益	-28,279,141.1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2,952.97
少数股东损益	5,193,811.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03,718.40
综合收益总额	-13,273,127.9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3,87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0,748.23
<b>公司利润表:</b>	
投资收益	-40,708,569.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4,322.7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2016年度净利润减少2,827.9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1,530.37万元,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66,109.32万元(2016年1月1日:67,406.86万元)、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增加66,109.32万元(2016年1月1日:67,406.86万元)。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专项说明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续)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4,070.86 万元，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 1,593.4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 22,064.79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24,542.2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 22,064.79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24,542.22 万元)。

三 与前任审计师沟通

本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处理调整事项告知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2017 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的理解。